

第六十五届常会

议程项目 25
(GC(65)/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就缅甸提交的全权证书提出的程序性关切。
2.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2021 年 9 月 9 日，原子能机构通过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收到了由缅甸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温纳貌伦先生阁下签署的全权证书原件，指定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敏登先生阁下为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代表团团长。原子能机构嗣后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发来的一封电子邮件，收到了一份由缅甸民族团结政府联邦外交部长杜欣玛昂女士阁下签署的文件副本，其中指出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觉莫吞先生阁下将参加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原子能机构随后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收到一份缅甸联邦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原子能机构阻止所谓的缅甸民族团结政府、联邦议会代表委员会及其附属人员和组织的代表参加此次大会”。
3. 经审查，总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的实践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决定，如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31 日举行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9 日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以及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特此决定现阶段不对该成员国的任何代表予以认可，并建议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指导之前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由此空出大会的相应席位。

4. 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GC(65)/29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缅甸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